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

111年度建字第1號

原告 永銘工程行即李洋隆

訴訟代理人 賴錫卿律師

高群倫律師

被告 金詮營造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譚烱爐

訴訟代理人 黃銀河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給付工程款事件，本院於民國112年2月9日言詞
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原告之訴及假執行之聲請均駁回。

訴訟費用由原告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原告主張：兩造於民國108年4月1日，就國道高速公路後
續路段橋梁耐震補強工程（台南路段）第M37標全套管基樁
工程（下稱系爭工程），訂立工程承攬合約，約定由原告承
攬150cm全套管基樁（橋下限高）、每m單價新臺幣（下
同）1,900元、採實作實算、每月30日依工地施作M數請
款、隔月10日放款。原告就同年10月1日至22日施作完成部
分，可請領工程款為579,600元，因被告藉故拒付，爰依承
攬契約之法律關係，訴請判令被告給付上述工程款並加給繕
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並願供擔保，請准宣
告假執行。

二、被告則以：（一）林維軒為原告員工，於108年10月22日職災死
亡，原告遲未補償，被告為此支付醫療及喪葬費330,307
元，可向原告求償；（二）被告為原告及其員工代墊108年10、
11月之勞、健保相關費用17,593元；（三）原告尚有19支基樁未
完成，並拒絕施作，被告找人代為完工，損失297,600元；

01 (四)以上共645,500 元，經被告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可以請
02 求；資為抗辯。並聲明如主文。

03 三、查：(一)系爭工程係被告向威勝營造有限公司承攬而來，再由
04 原告向被告承攬，原告就108 年10月1 日至21日施作部分，
05 可請領工程款579,600 元；有兩造之工程合約、國道耐震補
06 強工程M37G標基樁班108年10月份計價明細、基樁承攬計價
07 明細、被告與威勝營造有限公司之工程合約書可佐（本院卷
08 (一)第33、75、111 、112 、205 至219 頁）。(二)108 年10月
09 以前，兩造就工程款之結算及給付，均依工程合約備註1、
10 3.之約定，採實作實算、每月30日依工地施作M 數請款、隔
11 月10日放款，有統一發票、原告郵局帳戶交易明細、工程合
12 約可憑（本院卷(一)第17至31、112 頁）。(三)林維軒於108 年
13 10月22日在現場施工，發生職業災害而死亡，被告及威勝營
14 造有限公司與林維軒之家屬林美幸和解，其中醫療費26,494
15 元與喪葬費325,950 元係由被告支付，有和解書、支票、遺
16 體領回切結書、柳營奇美醫院收據、許合春禮儀式應收明細
17 及收據可按（本院卷(一)第115 至135 頁）。(四)原告及周貿
18 田、潘文治、林維軒，係被告為投保單位所列冊之被保險
19 人，108 年10月至11月之勞保、健保相關費用，係由被告支
20 付，有勞保、健保資料查詢可稽（本院卷(一)第139 至149
21 頁）。以上事實，均為兩造所不爭執，堪信真實。

22 四、本件原告請領工程款之範圍，為108 年10月1 日至21日施作
23 部分（本院卷(一)第35、75頁），其後，兩造對於同年月22日
24 林維軒職災死亡應如何處理，雖有爭議，惟依各該工程合約
25 （本院卷(一)第111 、112 、205 至219 頁），各系爭工程既
26 由威勝營造有限公司向交通部高速公路局承攬而來，經被告
27 向威勝營造有限公司承攬後，原告再向被告承攬。林維軒係
28 為原告服勞務，並由原告發放薪資，林維軒職災死亡後，亦
29 由原告將應領之薪資支付其家屬林美幸，有薪資明細單、郵
30 政入戶匯款申請書可稽（本院卷(一)第113 、114 頁），則林
31 維軒之雇主應為原告，與被告間則無僱傭關係存在甚明。至

於，原告將自己及所招募之林維軒、周貿田、潘文治，依受雇形式而加入以被告為投保單位之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乃兩造為完成系爭工程，於進入工地工作時，須配合被告與威勝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合約第15條第2項之要求（本院卷(一)第216頁）所致，此觀除委由原告承攬所使用之勞工外，被告亦應將自己招募之勞工全部加入勞保及健保（本院卷(一)第139至149、225至227頁），甚為明瞭。故加入保險部分，並不影響林維軒與原告間之僱傭關係，更可藉此確定原告應屬勞動基準法第62條規定之最後承攬人，則原告就其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林維軒，自應負雇主職業災害補償責任，且不以有故意或過失或其他可歸責事由存在為必要。而職災補償範圍，包括醫療費用、喪葬費及死亡補償，事業單位以其事業招人承攬，如有再承攬時，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就各該承攬部分所使用之勞工，均應與最後承攬人，連帶負雇主應負職業災害補償之責任；事業單位或承攬人或中間承攬人，對於應連帶負補償責任之職業災害為補償時，就其所補償之部分，得向最後承攬人求償；復為勞動基準法第59條第1款、第4款、第62條第1項、第2項所明定。被告為中間承攬人，就林維軒死亡職災所補償而支付之醫療費用4,357元及喪葬費325,950元（合計330,307元），既發函向最後承攬人之原告求償並表明其依據（本院卷(一)第311至313頁），則於本件訴訟中，自可主張與原告請求之工程款抵銷。再者，原告將自己及所招募之林維軒、周貿田、潘文治，借用被告名義加入勞工保險及全民健康保險，並由被告先行墊支相關費用共17,593元，依被告與威勝營造有限公司工程合約第15條第2項之約定，在兩造間亦應為相同之規範及處理，故其費用應由最後承攬人之原告負擔，故被告主張原告有償還義務而應與原告請求之工程款抵銷，即屬有據。

五、按工作進行中，因承攬人之過失，顯有違反契約之情事者，定作人得定相當期限，請求承攬人依約履行；承攬人不於前項期限內履行者，定作人得使第三人繼續其工作，其危險及

費用，均由承攬人負擔；民法第497 條第1 項、第2 項規定甚明。就施工進度及完工期限而言，系爭工程既自威勝營造有限公司、交通部高速公路局輾轉而來，各承攬人應按合約規定之完工期限施工、預定進度表所約定日期完成各階段工作，逾期並有罰責，復為各工程合約所明定，原告為最後承攬人，自同受約定而有遵守施工進度及完工期限之義務（本院卷(一)第112 、206 、207 、213 、217 頁），違反約定時，除應負遲延之債務不履行責任外，並有上述規定之適用。原告於108 年10月22日林維軒職災死亡後，未對林維軒之家屬為職災補償，已如上述，縱系爭工程曾受停工處分，然勞動部職業安全衛生署已於108 年12月9 日函復同意復工（本院卷(一)第221 、223 、265 頁），上述爭議已非無法施工之原因及理由，原告即有繼續施工之義務，因原告仍無意復工，甚至無法聯絡，被告為履行工程合約，完成預定進度，乃將原告未施作之19支基樁，交由陳永順承攬，並因此支出1,734,000 元，而原告倘如期施作完成，被告僅應給付1,436,400 元，除據系爭工程工地現場負責人謝育豪證述外，復有M37G標陳永順接續永銘工程行1.5M基樁工程—基樁完成明細表、基樁承攬計價明細、匯款收據、基樁施工承攬工資證明單可資憑佐（本院卷(一)第155 至173 、275 至281 、323 至359 、369 至373 頁），堪認被告因原告遲不進場復工，致被告須另行交由陳永順承攬而受有差額297,600 元之損害。被告之定作人費用償還請求權，係因承攬人之原告違反契約所致，與工作瑕疵無關，自無民法第514 條因一年不行使而消滅之適用，故被告縱至111 年2 月22日始為抵銷，亦屬有據。

六、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給付工程款579,600元，並加給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之法定利息，雖屬有據，惟被告可向原告請求之上述各項費用合計共645,500 元，經被告於本件訴訟中抵銷後，原告已無餘額可以請求，自應併將其訴及假執行之聲請予以駁回。

01 據上論結，原告之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78條，判決如主
02 文。

0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04 民事第二庭法 官 王伯文

05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06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如委
07 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08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3 月 9 日
09 書記官 蘇婷